

# 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权益诉求研究

——以湖北省和湖南省部分县区为例

杨钢桥,李岩,马广超,文高辉

(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在构建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衡量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利用湖北省和湖南省部分粮食主产县区的农户调查数据,测算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的权益诉求强度。研究表明:各类农户对经济权益的诉求强度最大,其次是政治权益诉求,再次是社会文化权益诉求,最后是生态环境权益诉求;随着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的上升,农户经济权益诉求的主导地位有所下降,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的地位有所上升。提出在今后的农地整治实施中,不仅要尊重并保护农户的经济权益,而且要尊重并保护农户的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要根据农户各方面的权益诉求及其差异,因时因地确定农地整治的方向、内容及重点,促进农地整治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 农地整治;经济权益诉求;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农户类型

**中图分类号:**F 3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2-0104-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2.015

农民是农地整治项目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民权益诉求情况,不仅事关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而且影响到农地整治项目的工程质量;保护农地整治中农民的权益,不仅是农地整治的内在要求,而且事关农村的党群、干群关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当前,农地整治作为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措施,在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农地整治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规划设计方案不符合当地实际,设计变更频繁发生,路边“亮点工程”和“形象工程”较为普遍,工程整体质量较差等,极大地损害了农民利益,农民对此意见较大<sup>[1]</sup>。究其原因,主要是在政府出资和主导的农地整治模式下,农民参与程度较低,农民的主体地位被忽略,话语权缺失<sup>[1]</sup>。因此,充分了解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民权益诉求情况,让农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到农地整治项目的全过程,对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农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建设和谐社会新农村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民权益保护问题,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和近几年的中央 1 号文件等都强调,要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了解农民的诉求与期盼,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近年来,学术界开始关注农地整治过程中的农民权益诉求问题。例如,吴九兴等、谢雪群对农地整治中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现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农民利益表达渠道的重构思路<sup>[2-3]</sup>。吴诗嫒在分析农地整治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的基础上,揭示了目前农地整治中的利益矛盾及原因,构

收稿日期:2015-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粮食主产区农地整理项目农户参与机制研究”(12BGL07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地整理项目建后管护模式的绩效及其影响机理研究:‘结构—行为—绩效’的范式”(7140309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农村土地整治的绩效、机制与模式”(2662015PY127)。

作者简介:杨钢桥(1966-),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土地经济与管理。

建了农地整治各阶段的利益协调机制<sup>[4]</sup>。但是,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农地整治中农民的经济权益诉求,对农地整治中农民的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的研究较少,从农户类型的角度来研究农地整治中农民权益诉求的文献就更少。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农地整治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拓展;同时,在此过程中农民不仅关心自身的经济权益,而且逐步关心自身的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同质性农户分化为利益和愿望不同的异质性农户将日益明显<sup>[5]</sup>。只有充分了解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各方面的权益诉求,才能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保障不同类型农户的综合权益,从而使利国利民的农地整治政策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因此,本文拟利用湖北省和湖南省部分县区的农户问卷调查资料,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四个方面阐述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的权益诉求,为规范农地整治项目运行过程,提高农地整治项目质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决策依据。

## 一、研究构架与研究假说

### 1. 研究构架

农民的土地权益,是指农民围绕土地所产生的并且应当享有的一系列民主权利与获得物质权益的总称<sup>[6]</sup>。因为权益是公民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那么农民土地权益是农民受法律保护的基于土地的权利和利益。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是农户基于农地整治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即农户围绕农地整治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并且应当享有的全部权益。因此,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是农户围绕农地整治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并且应当享有的全部权益诉求。根据中共十八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精神,并参考吴志刚<sup>[7]</sup>有关农民土地权益的概念界定,根据目前农地整治的实际,本文将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分为经济权益诉求、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四个方面。

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经济权益诉求是农户基于农地整治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方面的需求,主要表现为农户对提高农产品产量、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获得劳动报酬、获得经济损失补偿、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等方面的权益诉求;农户政治权益诉求是农户基于农地整治项目所产生的民主政治方面的需求,主要表现为农户对农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权益诉求;农户社会文化权益诉求是农户基于农地整治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文化方面的需要,主要表现为农户对构建和谐农村社区、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和提升农户在农村社区中的地位和价值等方面的权益诉求;农户生态环境权益诉求是农户基于农地整治项目所产生的生态环境方面的需要,主要表现为农户对改善村庄内部生活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等方面的权益诉求。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衡量指标及其含义见表1。

### 2. 研究假说

马斯诺的需求层次理论认为,人的需求从低到高按层次分为五种: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sup>[8]</sup>。一般而言,某一层次的需求相对满足后,就会产生高一层次的需求,但较低层次的需求并不会消失,各层次需求相互依存。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是物质层次的需求,而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是精神层次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占主导的人数比例较大,而高层次需求占主导的人数比例较小。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农户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正处于奔小康的发展阶段,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对经济权益的诉求是低层次的需求,只有经济权益的诉求得到相对满足后,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才会出现。因此,笔者提出本文的第一个研究假说: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的各项权益诉求具有如下特点:经济权益诉求占据主导地位,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处于次要地位。已有研究发现,由于经济实力等存在差异,不同类型农户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不同,其生产经营目标与经营方向不同,行为决策也会不同<sup>[9-10]</sup>。一般而言,由于农业生产比较利益较低,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越高的农户,对农地的依赖度越低,经济实力越强,其在物质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后,对较高层次的需求就会越强烈。因此,笔者提出本文的第二个研究假说: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的各项权益诉求具有如

表 1 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衡量指标

目标层 A	准则层 B	指标层 C	含义
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实现程度	经济权益诉求 B <sub>1</sub>	提高农产品产量 C <sub>1</sub>	农地整治能提高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的产量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C <sub>2</sub>	农地整治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优质高效农产品,获得更高的收益
		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C <sub>3</sub>	农地整治能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机械化
		获得劳动报酬 C <sub>4</sub>	参与农地整治项目施工以获得劳动报酬
		获得经济损失补偿 C <sub>5</sub>	因农地整治项目施工建设导致承包地、青苗及房屋等损失而得到补偿
		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 C <sub>6</sub>	整治能降低农地细碎化程度,提升农地质量,需求者愿意出更高的价格转入整治后的农地
	政治权益诉求 B <sub>2</sub>	项目信息公开 C <sub>7</sub>	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农地整治政策及项目信息
		项目民主决策 C <sub>8</sub>	政府及有关部门让农民参与农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权属调整方案制定等有关决策过程
		项目民主监督 C <sub>9</sub>	政府及有关部门让农民参与到农地整治项目的施工监督
		项目民主管理 C <sub>10</sub>	政府及有关部门让农民参与到农地整治项目的后期管护活动
	社会文化权益诉求 B <sub>3</sub>	构建和谐农村社区 C <sub>11</sub>	农地整治能解决农村用地纠纷和用水纠纷,以促进和谐农村社区建设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C <sub>12</sub>	农地整治能促进村庄内部文体活动场所建设,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提升农户在农村社区的地位和价值 C <sub>13</sub>	农民参与农地整治,可以提升其农村社区的社会地位,获得他人尊重和认同
	生态环境权益诉求 B <sub>4</sub>	改善村庄内部生活环境 C <sub>14</sub>	通过整治村庄内部的道路、塘堰、水沟、垃圾、厕所等,改善村庄内部环境
		保护农业生产环境 C <sub>15</sub>	通过农地整治工程,解决洪涝、干旱、水土流失等影响农业生产环境的问题
		节约土地资源 C <sub>16</sub>	通过整治“空心村”、“小田并大田”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耕地面积
		节约水资源 C <sub>17</sub>	通过采取渠道硬化防渗、喷微灌技术等,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目的

下特点:随着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上升,农户经济权益诉求的主导地位有所下降,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的地位有所上升。

## 二、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民权益诉求的实证

### 1. 研究区域选择与数据来源

湖北省和湖南省作为国家粮食主产省份,是近年来国家农地整治重点投资的区域。本文选取湖北省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工程建设鄂东城乡统筹示范区(以下简称“鄂东示范区”)、湖南省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区(以下简称“环洞庭湖区”)和湖南省娄底、邵阳盆地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区(以下简称“娄邵盆地区”)作为研究区域。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本文首先采用随机抽样方法选择调查县,然后在每个县随机选取 2 个近期竣工的农地整治项目区作为本次调查区域。本文最终选择的调查区域如下:鄂东示范区的黄冈市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环洞庭湖区的岳阳市华容县、君山区、湘阴县,娄邵盆地区的娄底市双峰县、邵阳市邵东县与隆回县,共 20 个农地整治项目。

为了研究需要,课题组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法泗镇农地整治项目区进行预调查,根据预调查发现的问题,对问卷进行修改完善得到正式问卷。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2 日,课题组 10 人先后到上述地区进行正式调查,采用随机抽样和访谈式农户问卷调查法,每个项目区随机发放 30~40 份农户问卷。本次调查共发放 670 份问卷,获得有效问卷 646 份,其中环洞庭湖区 210 份,娄邵盆地区 194 份,鄂东示范区 242 份,有效样本率为 96.42%。

## 2. 农户类型划分

农户类型根据农户的兼业程度进行界定,通常用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作为衡量指标<sup>[11]</sup>。该指标小于 10% 的农户为纯农户,在 [10%, 50%) 中的农户为兼业农户 I, 在 [50%, 90%] 中的农户为兼业农户 II, 大于 90% 的农户为非农户。据此计算,得到本次调查受访农户类型,如表 2 所示。纯农户所占比例为 9.13%, 兼业农户 I 所占比例只有 4.49%, 兼业农户 II 所占比例高达 43.34%, 非农户所占比例为 43.03%。兼业农户 II 和非农户的比例大大超过纯农户和兼业农户 I 的比例之和。可见,在调查区域内,农户的兼业现象普遍,多数农户以非农收入为主。

表 2 农户类型

农户类型	划分标准	户数	占比/%	文化程度/%		
	非农收入占比/%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及以上
纯农户	[0,10)	59	9.13	57.19	33.82	8.99
兼业农户 I	[10,50)	29	4.49	49.29	40.00	10.71
兼业农户 II	[50,90]	278	43.34	49.15	37.29	13.56
非农户	(90,100]	280	43.04	45.17	41.04	13.79

## 3. 不同类型农户在准则层权益诉求强度

问卷设计了如下的问题:“在农地整治过程中,您看重下面哪些权益(多选题):经济权益、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生态环境权益? 并请按重要性排序”。若农户选择的权益为 4 项,根据重要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赋分为 4、3、2、1。对于农户选择的权益少于 4 项,按如下方法赋分:若受访农户只选择某一项权益,则此项权益赋分为 4;若受访农户选择 2 项权益,则按重要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赋分为 4、3;若受访农户选择 3 项权益,则按重要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赋分为 4、3、2。

某类型农户某项权益诉求的强度分值及比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Y_{km} = \sum X_{ki} \times F_j, Y_k = \sum Y_{km}, S_{km} = Y_{km} / Y_k \quad (1)$$

式(1)中, $Y_{km}$  表示权益诉求强度分值( $k=1,2,3,4$  分别为纯农户、兼业农户 I、兼业农户 II、非农户; $m=1,2,3,4$  分别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权益诉求), $X_{ki}$  表示某一赋分值所对应的农户数量, $F_j$  表示赋分值, $Y_k$  表示权益诉求强度的总分值, $S_{km}$  表示权益诉求强度比值。

由表 3 可以看出,在农地整治过程中 4 种类型农户对权益诉求表现出相同的特点:经济权益诉求的强度比值最大,其次是政治权益诉求,再次是社会文化权益诉求,最后是生态环境权益诉求。上述第一个研究假说得到证实,经济权益诉求占据主导地位说明现阶段我国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最主要的还是物质层面的较低层次的需求。此外,根据计算结果,政治权益诉求居第二位,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居第三位,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居末位。可能的原因是,第一,目前的农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是地方政府主导的,一般农民参与不够,社会监督不足,侵害农户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这种条件下,农户的政治权益大小直接决定了经济权益大小,所以政治权益诉求居第二位;第二,目前农地整治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这三项工程,农田防护和村庄整治的内容较少,农户缺少进行社会文化活动的场所,所以农户的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居第三位;在所调查区域内,有些地方开展过农村环境整治,加上水源较充足,所以农户的生态环境权益诉求低于其他三项权益诉求,居末位。

在经济权益诉求中,纯农户的诉求最为强烈,诉求强度比值达到 57.55%;随后依次为兼业农户 I、兼业农户 II 和非农户,其诉求强度比值分别为 52.68%、50.84% 和 48.31%。在政治权益诉求中,纯农户的诉求强度最低,诉求强度比值为 15.89%;兼业农户 I 和兼业农户 II 的诉求强度基本上一致,诉求强度比值分别 18.54% 和 18.45%;非农户的诉求强度最高,诉求强度比值为 20.55%。在社会文化权益诉求中,纯农户的诉求强度最低,诉求强度比值为 13.80%;随后依次为兼业农户 I、兼业农户 II 和非农户,其诉求强度比值分别为 16.10%、17.89% 和 18.16%。在生态环境权益诉求中,纯农户与兼业农户 I 的诉求强度很接近,相差不到 0.1%,但都低于兼业农户 II,非农户的诉求强度最

高,诉求强度比值为 12.97%。从强度比值来看,4 种类型农户诉求表现出一定的特点,即从纯农户到兼业农户 I 到兼业农户 II 再到非农户,经济权益诉求强度呈降低趋势,而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强度呈增加的趋势。由此可以看出,上述第二个研究假说得到验证,即在农地整治过程中,随着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上升,农户经济权益诉求的主导地位有所下降,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的次要地位有所上升。可能的原因是,由纯农户到非农户,随着脱农程度的增加,其对农地的依赖程度减弱,经济实力增强,其物质层次的需求得到相对满足后就向往更高层次的需求,表现为其对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的诉求强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表 3 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在准则层的权益诉求强度

权益诉求类型	权益诉求强度分值				权益诉求强度比值/%			
	纯农户	兼业农户 I	兼业农户 II	非农户	纯农户	兼业农户 I	兼业农户 II	非农户
经济权益诉求	221	108	1 094	1 032	57.55	52.68	50.83	48.31
政治权益诉求	61	38	397	439	15.89	18.54	18.45	20.56
社会文化权益诉求	53	33	385	388	13.80	16.10	17.89	18.16
生态环境权益诉求	49	26	276	277	12.76	12.68	12.83	12.97

#### 4. 不同类型农户在指标层权益诉求强度

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类型农户各项权益诉求的具体情况,按照上文中权益诉求强度分值、比值的计算方法,得到不同类型农户在指标层上的权益诉求强度(见表 4)。总体来看,4 类农户在各项权益具体指标上的诉求强度比值虽然各不相同,但呈现出相同特点。在经济权益诉求上,4 类农户对提高农产品产量、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诉求强度较高,对获得劳动报酬、获得经济损失补偿、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的诉求强度较低。究其原因,主要是:第一,目前农业生产的灌溉与排水等基础设施较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低,农户强烈希望通过农地整治,改善灌溉与排水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农产品产量;第二,目前农村青壮年劳力大多外出打工经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力大多是留守妇女和老人,他们希望通过农地整治,配套田间道路,减少耕地细碎化程度,为购买小型农业机械、降低农业劳动强度、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创造条件;第三,一部分多年在外打工经商的农民,在目前国家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发展的背景下,想回乡投资农业,他们希望通过农地整治,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为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获得更高农业收益创造条件;第四,目前参与农地整治项目施工建设的农民较少,在农地整治中所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和损失补偿收入较低,加之目前农地流转多发生在亲戚朋友之间,所以农民对通过农地整治以获得劳动报酬、获得经济损失补偿、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的诉求强度较低。

在政治权益诉求上,4 类农户对项目信息公开的诉求最强烈,都超过了 30%,究其原因,主要是:第一,项目信息公开是项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前提条件;第二,研究区域目前农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的范围不足,信息公开的程度不高。4 类农户对项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诉求强度值虽然有所差异,但差异相对不显著,数值在 14.57%~28.92% 范围内。其可能的原因是:第一,研究区域目前农地整治项目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程度较低;第二,目前农民对农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过程还不太清楚,对农地整治项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具体内涵缺乏了解。

在社会文化权益诉求方面,4 类农户对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诉求最强烈,都在 46% 以上,其可能的原因是:虽然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目前农村文体设施很缺乏,不能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农民普遍希望通过农地整治,改善农村文体设施条件,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四类农户对构建和谐农村社区的诉求强度排序第二,都在 30% 以上且差异不大,其可能的原因是:目前农田水利设施不太完善,而且田块细碎化程度较高,插花地较普遍,导致农村用地与用水纠纷比较普遍,所以农民普遍希望通过农地整治,平整归并田块,减少插花地,配套农田水利设施,降低用地与用

水纠纷,以促进和谐农村社区发展。四类农户对提升自身在农村社区的地位和价值的诉求强度最低,基本上都在 15% 以下,其可能的原因是:目前农民参与农地整治项目的程度较低,农民普遍认为参与农地整治项目并不会对自身在农村社区中的地位和价值产生多大的影响<sup>[12]</sup>。

在生态环境权益诉求方面,四类农户对改善村庄内部生活环境的诉求最强烈,都在 45% 以上,其可能的原因是:目前大部分村庄内部环境条件差,垃圾杂物随意乱放,沟渠塘堰淤积严重且臭气冲天,建筑乱搭乱建,农民普遍希望通过农地整治,配套完善村庄内部公共设施,彻底改变村庄内部生活环境。4 类农户对保护农业生产环境的诉求较高,排序第二,对保护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诉求较低,排序第三,其可能的原因是:第一,研究区域中主要的农业生产环境问题是洪涝、干旱和水土流失,这些环境问题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农民普遍希望通过农地整治工程,解决上述农业生产环境问题;第二,研究区域水土资源总量较丰富,加之受访农民受教育程度较低,对农地整治中节约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意识较低。

表 4 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在指标层的权益诉求强度

权益诉求类型	权益诉求衡量指标	权益诉求强度分值				权益诉求强度比值/%			
		纯农户	兼业农户 I	兼业农户 II	非农户	纯农户	兼业农户 I	兼业农户 II	非农户
经济权益诉求	提高农产品产量	265	139	1 456	1 369	36.70	36.29	41.40	39.62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205	105	842	846	28.39	27.42	23.94	24.49
	转变农业生产方式	178	82	992	1 005	24.65	21.41	28.21	29.09
	获得劳动报酬	14	18	48	72	1.94	4.70	1.36	2.08
	获得经济损失补偿	23	18	82	89	3.19	4.70	2.33	2.58
	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	37	21	97	74	5.12	5.48	2.76	2.14
政治权益诉求	项目信息公开	145	87	896	860	32.01	35.95	37.69	37.15
	项目民主决策	111	65	640	508	24.50	26.86	26.92	21.94
	项目民主监督	131	38	448	516	28.92	15.70	18.85	22.29
	项目民主管理	66	52	393	431	14.57	21.49	16.53	18.62
社会文化权益诉求	构建和谐农村社区	94	51	408	579	38.21	39.53	33.44	46.35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130	63	627	577	52.85	48.84	51.39	46.51
	提升农户在农村社区的地位和价值	22	15	185	89	8.94	11.63	15.16	7.14
生态环境权益诉求	改善村庄内部生活环境	206	102	975	979	50.61	50.25	47.68	45.98
	保护农业生产环境	113	43	580	723	27.76	21.18	28.36	33.96
	节约土地资源	41	32	348	283	10.07	15.76	17.02	13.29
	节约水资源	47	26	142	144	11.55	12.81	6.94	6.76

##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首先构建了农地整治过程中农户权益诉求的衡量指标体系,然后利用湖北省和湖南省部分粮食主产县区的农户问卷调查数据,测算出了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的权益诉求强度,得到如下研究结论。

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在准则层上的权益诉求具有相同的特点,但也存在差异性。相同点体现在 4 类农户对经济权益的诉求强度都最大,其次是政治权益诉求,再次是社会文化权益诉求,最后是生态环境权益诉求。差异性表现为从纯农户到兼业农户 I 到兼业农户 II 再到非农户,随着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上升,农户经济权益诉求的主导地位有所下降,政治权益诉求、社会文化权益诉求和生态环境权益诉求的次要地位有所上升。

农地整治过程中不同类型农户在指标层上的权益诉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共同性和差异性。四类农户在经济权益诉求上,对提高农产品产量、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诉求强度较高,对获得劳动报酬、获得经济损失补偿、获得更高农地转出收入的诉求强度较低;在政治权益诉求上,对项目信息公开诉求最强烈,对项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诉求强度值虽有差异,但差异相对不显著;在社会文化权益诉求上,对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诉求最强烈,其次是构建和谐农村社区,对提

升自身在农村社区的地位和价值的诉求强度最低;在生态环境权益诉求上,对改善村庄内部生活环境的诉求最强烈,对保护农业生产环境的诉求排第二位,对保护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的诉求很低。

在以上研究结论的基础上得到以下政策启示:在农地整治过程中,不仅要尊重并保护农户的经济权益,而且要尊重并保护农户的政治权益、社会文化权益和生态环境权益,要根据农户各方面的权益诉求及其差异,因时因地确定农地整治的方向、内容及重点,促进农地整治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①切实执行农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的知情权;②完善农地整治项目农民全程参与机制,提高农地整治项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程度和水平;③充分尊重农户的意愿,将农地整治与农业现代化发展、和谐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 参 考 文 献

- [1] 谢雪群,杨钢桥,赵微.农地整理过程中农民利益诉求——来自湖北省部分县市的实证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4,35(6):45-52.
- [2] 吴九兴,杨钢桥.农地整理项目实施中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现状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17-124.
- [3] 谢雪群.农地整理过程中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研究[D].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2013.
- [4] 吴诗嫚.农地整理过程中利益协调机制研究[D].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4.
- [5] 刘洪仁,杨学成.转型期农民分化问题的实证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05(4):74-80.
- [6] 宋才发.西部民族地区城市化过程中农民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
- [7] 吴志刚.基本权利: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新视角[J].中国土地科学,2012,26(11):9-14.
- [8] 马斯诺.马斯洛的人本哲学[M].呼伦贝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8:93.
- [9] 陈成文,赵锦山.农村社会阶层的土地流转意愿与行为选择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08(10):37-40.
- [10] 欧阳进良,宋春梅,宇振荣,等.黄淮海平原农区不同类型农户的土地利用方式选择及其环境影响——以河北省曲周县为例[J].自然资源学报,2004,19(1):1-11.
- [11] 陈晓红.发达地区农户兼业及其因素分析——来自苏州农村的实证调查[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6(10):90-94.
- [12] 杨钢桥,龚晓晨,吴九兴,等.基于感知价值的农民参与农地整理项目意愿影响因素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05-111.

(责任编辑:陈万红)